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门贺：男，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职业领域：金属材料及相关科学；现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3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门贺	9	9	0	0	3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曼特”）签订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均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2、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述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关联方博曼特在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

5、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两次，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

1、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11,421.2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4、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8-030 号），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7,219,7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82,956.20 元。该次利润分配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 82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专项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会议，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参与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安

排，包括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具体事项，有效的跟踪和审查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专项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有效且规范，能够为公司的持续良好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日